证券代码: 002166 证券简称: 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6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华阳		王庆蓉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19 号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19 号	
电话	0773-3568817		0773-3568809	
电子信箱	luo.huayang@layn.com.cn		wang.qingrong@lay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652,409.37	261,726,545.26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840,422.69	59,122,631.25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30,765,647.17	39,134,659.46	-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6,398,693.12	-84,593,334.80	2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21%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713,707,259.28	2,599,695,710.03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232,421.43	1,758,262,222.41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878		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III. 大	肌大糾毛	生肌 比 加	共职	技力打印住及供协职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东名称	股份状态	数量			
秦本军	境内自然人	18.74%	105,919,507	79,439,630	质押	54,600,000
姚新德	境内自然人	6.08%	34,363,460	33,502,602	质押	34,363,460
梁定志	境内自然人	4.80%	27,136,781		质押	25,965,500
蒋安明	境内自然人	3.45%	19,500,000		质押	19,500,000
蒋小三	境内自然人	3.45%	19,500,000		质押	19,500,000
蒋俊	境内自然人	3.45%	19,500,000		质押	19,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45%	19,491,584			
易红石	境内自然人	1.69%	0			
蒋新荣	境内自然人	1.09%	1,987,570			
陈兴华	境内自然人	0.77%	4,330,000		质押	4,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公司股东秦本军与蒋安明、蒋小三、蒋俊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姚亲 公司董事,与秦本军、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其他股东 关系不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80,652,409.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3%,实现营业利润62,433,629.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40,422.6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3%。

本报告期,公司植物提取业务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的营业收入24,522.10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87.38%,较上年同期增长18.6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93%,主营业务增长态势良好。公司BT项目由于接近尾声,确认的营业收入3,319.09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1.83%,较上年同期减少31.8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33%,对公司报告期整体业绩表现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13,707,259.2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85,232,421.43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3%。

(二) 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给全球的社会经济发展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体员工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证公司及时安全的复工、复产,有效保证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本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充分利用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的品牌积淀和技术积累,继续积极拓展大单品业务,重点推进天然无糖甜味剂业务的创新发展和工业大麻业务的项目建设及市场布局。

1、天然无糖甜味剂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绿色科技、健康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以天然植物为原料,为食品饮料、营养补充剂、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掌握几百种天然成分提取的核心技术。近10多年来,公司坚定不移的发展以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为代表的天然无糖甜味剂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和精力主攻天然无糖甜味剂市场,积极布局产业链发展,建立了从种苗培育到终端消费品应用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

报告期公司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达1.57亿元,占公司植物提取业务营业收入的64.32%。 2018年公司与芬美意签订的累计目标收入为4亿美元的天然甜味剂采购合同,为公司未来几年天然甜味剂 业务的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通过与芬美意的合作,已成功与全球食品饮料品牌如达能、 雀巢及百事可乐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我们很高兴的看到,国内终端消费品市场对于无糖甜味剂产品的应用掀起了一股热潮,特

别是涌现了一批以元气森林为代表的新兴国潮品牌,对零卡零糖零脂甜味剂原料的青睐,其产品也获得了 大量年轻消费者的喜爱。从公司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来看,国内销售的植物提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 升55.72%,公司长期与国外知名消费品牌合作的能力,也逐步获得更多国内品牌的认可。公司未来将持续 开拓国内市场,争取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高端优质的天然甜味剂产品。

为进一步提升天然甜味剂业务的竞争力,公司于今年8月筹划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基于对天然甜味剂市场的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出资9.2亿元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帮助公司抓住天然甜味剂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持续推进工业大麻业务能力建设

2019年公司充分发挥在植物提取行业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抓住发展机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开展工业大麻提取业务,投资约4亿元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重要业务布局,也是"大单品"发展策略的重要延伸。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1) 工业大麻项目发展情况

目前工业大麻提取工厂的土建已经封顶,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目前该工厂被印第安纳州政府列为美国工业大麻提取领域的示范项目,对于该工厂的整体设计、施工、设备、安全等要求方面均参照行业最高标准制定,使得公司的前期建设投入将有所提升,但也为工厂的后续安全规范运营打下良好的基础。2020年以来,受中美贸易关系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子公司Hemprise在设备从中国进口、人员入境限制等方面面临关税提高、安装成本提升和设备安装工期延长等不利因素。基于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和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的与设计建造商、设备制造商等合作方进行沟通,已采取通过构建三维图、详细明确设备各项参数、定点定位图纸等措施,提前细化安装工作的各项安排,有效的降低后续安装成本提高和工期延期的风险。不仅如此,报告期内公司还在PCT专利申报、FDA-GRAS认证等软实力提升方面积极的推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特别是在推动工业大麻提取物通过美国FDA的GRAS认证方面,借助公司此前开展罗汉果和甜叶菊GRAS认证的经验,公司通过与国际第三方实验室紧密合作,建立和提升工业大麻提取物的行业标准,为公司该业务的持续性发展夯实基础,未来也必将有利于快速推动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的市场拓展。

同时,今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消费者对增强免疫力产品领域的关注度有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Layn Holding以及HEMPRISE下一步将在工业大麻终端消费品领域加强研究和开发力度,与公司的终端客户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积累的优势,将更优质的天然健康产品回馈消费者。

(2) 工业大麻提取物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从国际市场来看,在植物提取领域,工业大麻下游应用空间广阔,品类来看包括了药品、食品饮料、

保健品、烟草等领域。目前下游已经使用或者公开宣布会在这方面研发使用的品牌众多,其中包括了著名的消费品牌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万宝路、科罗娜、红牛、雀巢等。随着提取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益处被科学界进一步论证,工业大麻提取物需求将持续扩大。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相关报告,2018年全球CBD市场为46亿美元,预计2020年将达到93亿美元。

随着政策的放松程度逐步提升,从药品到保健品甚至消费品的应用市场打开,工业大麻提取物的市场空间将会越来越广阔。根据天风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0年6月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召开第一次闭门会议,讨论从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中去除CBD制剂的建议,CBD有望于2020年底被允许大规模应用于终端消费品。从区域来看,美国是目前工业大麻提取物应用的最大市场,预测到2024年美国CBD的总体市场规模将超过200亿美元。公司在美国新建的工业大麻提取项目契合了全球工业大麻产业的发展趋势,预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进一步明确终端消费品业务的发展战略地位

从国际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策来看,国内终端消费品如保健品、化妆品、功能性食品、饮料、特医食品等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其对于植物天然提取物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而植物提取行业亦必将成为终端消费品行业健康发展的"桥头堡"。植物提取行业企业可在天然植物与消费者之间建立了一套高效可信的链接体系,为消费者享受到更天然、健康、安全的产品全程保驾护航。因此,基于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已经具备的产业链优势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决定进一步加大终端消费品领域的投入,明确将其列入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之一。

为保证上述战略的执行落地,公司将对现有各个终端消费品业务子公司的进行梳理,同时在终端消费品市场的资金投入、人才引进政策、管理层激励制度、投资融资策略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以更开放的胸怀和创业的心态,吸引一批有创新精神和品牌建设能力的团队,共同为消费者奉献更加健康、绿色、安全的产品。

4、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优化和更新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降本增效。同时,公司研发和知识产权团队密切关注最新技术应用、配方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提升,创新研发机制,缩短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交付能力。公司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植物提取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得以继续强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力也得以持续提升。

5、积极推动BT项目评审、移交和回款,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本报告期,BT项目的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已累计完成产值约19.4亿元,已累计收到回购款14.48亿元。 公司密切跟踪该项目收尾阶段工作,积极的与业主方就审计、移交和回款等方面保持高效沟通,推动项目 回购款的早日收回,支持公司植物提取业务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 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 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1,211,962,702.63	561,711,660.72	-650,251,041.91
合同资产		650,251,041.91	650,251,041.91
预收款项	1,728,153.12		-1,728,153.12
合同负债		1,662,030.60	1,662,030.60
应交税费	8,235,397.32	8,301,519.84	66,122.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03,145.07		-603,145.07
合同负债		538,756.72	538,756.72
应交税费	1,151,612.74	1,216,001.09	64,388.3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